

清镇市东郊水厂10万m³/日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清镇市东郊水厂10万m³/日供水工程根据《清镇市东郊水厂10万m³/日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情况）

- (1) 项目名称：清镇市东郊水厂10万m³/日供水工程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清镇市东郊水厂工程指挥部
- (4) 建设地点：贵阳市清镇市扁坡村
- (5) 投资总额：1027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8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72%。

(6) 行业类别：“四十三、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461”

(7) 新建规模：环评设计供水量10万m³/d

(8) 占地面积：32000m²（48亩）。

(9) 建设内容：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32000m²，主要建设有配水井，混合池，人字栅条絮凝池，斜管沉淀池，汽水反冲滤池，清水池，废水回收池、污泥脱水区、调节沉淀池、二级加压泵房，投药消毒间，计量井，综合楼（含办公、化验、餐厅、厨房、值班宿舍、中控室），机修、仪修间，变、配电间，仓库及车库，值班、传达室。

2、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 (1) 项目名称：清镇市东郊水厂10万m³/日供水工程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清镇水务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贵阳市清镇市扁坡村
- (5) 投资总额：1027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8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72%。

(6) 行业类别：“四十三、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

(7) 新建规模：实际供水量 10 万 m³/d。

(8) 占地面积：本阶段验收项目占地面积为 32000m²。

(9) 建设内容：工程占地面积 32000m²（48 亩），主要建设有配水井，絮凝池，气浮池，汽水反冲滤池，清水池，气浮回收池，反冲洗水回收池，浓缩池，平衡池，脱泥间，二级加压泵房，投药消毒间，计量井，综合楼（含办公、化验、值班宿舍、中控室），变、配电间，仓库（含机修、仪修间）及车库，值班、传达室。

3、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环保法规，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编制了《清镇市东郊水厂 10 万 m³/日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2 年 9 月 11 日取得贵州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清镇市东郊水厂 10 万 m³/日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2002 年 9 月 11 日，黔环函（2002）167 号）。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问题。

4、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环保实际投资 382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72%。

5、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清镇市东郊水厂 10 万 m³/日供水工程建设内容及对应的环境治理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地点均与环评一致，本期投入生产的主体工程、产品规模、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1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 变动项目 | 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 项目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 对比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水源工程 | 水源地为红枫湖，与贵阳市西郊水厂同一水源。 | 水源地为红枫湖，与贵阳市西郊水厂同一水源。 | 无变动 | 不属于重大变动 |
| 取水工程 | 清镇东郊水厂从引水隧道中直接抽取水量，选择取水的位置为西郊引水4#支渠 | 清镇东郊水厂从引水隧道中直接抽取水量，选择取水的位置为西郊引水4#支渠 | 无变动 | 不属于重大变动 |
| 净水工程及产能 | 1、产能：10万吨/日供水工程； 2、水处理：主要建设有配水井、栅条反应池、异向流斜管沉淀池、汽水反冲洗滤池、清水池、二级加压泵房、投药消毒间、废水回收池； 3、生产废水（回收池废水）处理：主要建设有调节沉淀池、斜板沉淀器、离心机（用于污泥脱水）。生产废水经调节沉淀池、斜板沉淀器处理后由离心机脱水。 | 1、产能：10万吨/日供水工程； 2、水处理：主要建设有配水井、絮凝池、气浮池、汽水反冲洗滤池、清水池、二级加压泵房、投药消毒间、气浮回收池、反冲洗水回收池； 3、生产废水（回收池废水）处理：主要建设有浓缩池、平衡池、脱泥机房。生产废水是经浓缩池浓缩后经平衡池处理，由叠螺式脱泥机脱水。 | 2、3，对比《清单》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 | 2、栅条反应池具有絮凝作用，异向流斜管沉淀池改为絮凝池，增加一个气浮池，废水回收池分为气浮回收池、反冲洗水回收池，其余与环评一致；3、实际生产废水是经浓缩池浓缩后经平衡池处理，由叠螺式脱泥机脱水。以上2、3均未导致《清单》第6条得（1）、（2）、（3）、（4） |

| | | | | |
|--------|---|--|--|---|
| | | | <p>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 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 |
| 主要生产设备 | <p>长轴潜水式深井泵，即原水泵 6 台，4 用 2 备；立式机械快速搅拌机 4 台；鼓风机 4 台；反冲水泵 4 台；二级加压泵 6 台，4 用 2 备；悬挂起重机 1 台；潜式排污泵 1 台；投药计量泵 2 台，1 用 1 泵；单轨小车 1 台；空气搅拌系统 1 套；空压机 2 台；全自动真空加氯机 1 台；电磁流量计 1 台；计量井四座。</p> | <p>原水泵5台；搅拌器4台；鼓风机3台；反冲水泵3台；二级加压泵5台；梁式起重机2台；潜式排污泵3台；隔膜计量泵6台；单轨小车1台；空压机4台；流量计3台；气浮增压泵3台；叠螺式脱泥机2台。</p> | <p>对比《清单》第 2 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p> | <p>实际上水处理及生产废水工艺发生少部分改变，因此增加了气浮增压泵和叠螺式脱泥机，其他设备虽有些增加，但实际产能为 10万吨/日。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辅助工程 | <p>1、辅助设施：综合楼含有办公、化验、餐厅、厨房、值班宿舍、中控室，其他有机修仪修间，变、配电间，仓库及车库，值班、传达室。</p> <p>2、原辅材料：水处理药剂使用液氯和硫酸铝</p> | <p>1、实际无餐厅和厨房，其余与环评一致；</p> <p>2、项目实际使用 PAC 和次氯酸钠，次氯酸钠由盐和软化水电解而来。</p> | <p>1、不属于重大变动</p> <p>2、对比《清单》第 6 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 <p>1、不属于重大变动</p> <p>2、本项目实际水处理药剂发生变化，但未新增废水废气，新增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不外排。未导致《清单》第 6 条的(1)、(2)、(3)、(4)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 | | |
|------|--|--|---|--|
| | |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 公用工程 | 1.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三级标准与离心机脱泥尾水共同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朱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 1.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脱泥机脱泥尾水分别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汇入物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 对比《清单》第8条：环境保护措施中“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实际有单独的生活污水排放口和单独的脱泥尾水排放口，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
| 环保工程 | 1、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三级标准与离心机脱泥尾水共同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朱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治理：未评价。 3、固废治理：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内修建的垃圾集中池，定期清运至清镇市望城坡垃圾填埋场；污泥综合利用于厂区绿化、土壤改良等，或送往清镇市城市固体废渣填埋场填埋。 4、噪声治理：对高噪声电机装有隔声罩， | 1、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脱泥机脱泥尾水分别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汇入物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治理：环评中有污泥脱水工序，但未提及有恶臭，实际污泥脱水过程中有恶臭产生，通过脱泥间封闭，种植绿化等无组织措施处 | 1、对比《清单》第9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2、对比《清单》第8条：环境保护措施中“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 | 1、本项目实际有单独的生活污水排放口和单独的脱泥尾水排放口，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评与实际中均有污泥脱水工序，但环评中未提及有恶臭，实际污泥脱水过程中有恶臭产生，通过脱泥间封 |

| | | | | |
|--------------|--|---|--|---|
| | <p>并对泵房、鼓风机房值班室采用隔声间处理，对墙体贴吸音材料做吸音处理，门窗加强密封等措施。当操作人员在泵房时间较长时，须带耳塞、耳罩等办法进行防护。</p> | <p>理。</p> <p>3、固废治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软化水装置产生）；污泥交由贵州清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化验室废液和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p> <p>4、噪声治理：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目前项目废机油及实验室废液设置专门收集桶放置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暂存间（约5m²）于综合办公楼左侧，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建设，已做防腐涂层，建设了围堰，其他建设情况基本满足危废贮存标准。</p> | <p>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p> <p>3、对比《清单》第12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 <p>闭，种植绿化等无组织措施处理不属于新增污染物，不属于《清单》第8条情形，无重大变动。</p> <p>3、环评与实际中均有化验室、机修仪修间，但环评中未提及有实验废液及废机油，实际有废机油和实验废液产生，不属于新增污染物。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属于《清单》第8条及《清单》第12条情形，无重大变动。</p> |
| <p>污染物种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气：未评价 2. 废水：生活污水、脱泥尾水 3. 危废：未评价 4. 一般固废：污泥 5. 生活垃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气：恶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2. 废水：生活污水、脱泥尾水 3. 危废：废机油、化验室废液 4. 一般固废：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 | <p>对比《清单》第6条：（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评与实际中均有污泥脱水工序，但环评中未提及有恶臭，实际污泥脱水过程中有恶臭产生，不属于新增污染物，无重大变动。 2、无变动 3、环评与实际中均有化验室、机修 |

| | | | |
|--|--|---------|---|
| | | 5. 生活垃圾 | 仪修间,但环评中未提及有实验废液及废机油,实际有废机油和实验废液产生,不属于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4、本项目实际水处理药剂发生变化,新增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
|--|--|---------|---|

(1) 本次验收范围内主体工程及产能变动情况

环评情况如下

产能：10 万吨/日供水工程。水处理：主要建设有配水井、栅条反应池、异向流斜管沉淀池、汽水反冲洗滤池、清水池、二级加压泵房、投药消毒间、废水回收池。生产废水（回收池废水）处理：主要建设有调节沉淀池、斜板沉淀器、离心机（用于污泥脱水）。生产废水经调节沉淀池、斜板沉淀器处理后由离心机脱水。

项目实际如下：

1、水处理：主要建设有配水井、絮凝池、气浮池、汽水反冲洗滤池、清水池、二级加压泵房、投药消毒间、气浮回收池、反冲洗水回收池。

2、生产废水（回收池废水）处理：主要建设有浓缩池、平衡池、脱泥机房。生产废水是经浓缩池浓缩后经平衡池处理，由叠螺式脱泥机脱水。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清单》第 2 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则判定为重大变动；对比《清单》第 6 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

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判定为重大变动: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栅条反应池具有絮凝作用,异向流斜管沉淀池改为絮凝池,增加一个气浮池,废水回收池分为气浮回收池、反冲洗水回收池,其余与环评一致;2、实际生产废水是经浓缩池浓缩后经平衡池处理,由叠螺式脱泥机脱水。以上 1、2均未导致《清单》第 6 条得(1)、(2)、(3)、(4)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环评中设备情况如下：

长轴潜水式深井泵，即原水泵 6 台，4 用 2 备；立式机械快速搅拌机 4 台；鼓风机 4 台；反冲水泵 4 台；二级加压泵 6 台，4 用 2 备；悬挂起重机 1 台；潜式排污泵 1 台；投药计量泵 2 台，1 用 1 备；单轨小车 1 台；空气搅拌系统 1 套；空压机 2 台；全自动真空加氯机 1 台；电磁流量计 1 台；计量井四座。

实际中设备情况如下：

原水泵 5 台；搅拌器 4 台；鼓风机 3 台；反冲水泵 3 台；二级加压泵 5 台；梁式起重机 2 台；潜式排污泵 3 台；隔膜计量泵 6 台；单轨小车 1 台；空压机 4 台；流量计 3 台；气浮增压泵 3 台；叠螺式脱泥机 2 台。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2 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则判定为重大变动。实际上水处理及生产废水工艺发生少部分改变，因此增加了气浮增压泵和叠螺式脱泥机，其他设备虽有些增加，但实际产能仍为 10 万吨/日，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本次验收范围内辅助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辅助工程情况如下：

1、辅助设施：综合楼含有办公、化验、餐厅、厨房、值班宿舍、中控室，其他有机修仪修间，变、配电间，仓库及车库，值班、传达室。

2、原辅材料：水处理药剂使用液氯和硫酸铝。

实际辅助工程情况如下：

1、实际无餐厅和厨房，其余与环评一致；

2、项目实际使用 PAC 和次氯酸钠，次氯酸钠由盐和软化水电解而来。

变动分析如下：

1、不属于重大变动

2、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6 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

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属重大变动: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水处理药剂发生变化,但未新增废水废气,新增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不外排。未导致《清单》第 6 条的(1)、(2)、(3)、(4)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本次验收范围内公用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规划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与离心机脱泥尾水共同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朱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脱泥机脱泥尾水分别排入市政官网,最后汇入物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8 条:环境保护措施中“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则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有单独的生活污水排放口和单独的脱泥尾水排放口,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5) 本次验收范围内环保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环保工程情况如下:

1、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与离心机脱泥尾水共同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朱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治理:未评价。

3、固废治理: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内修建的垃圾集中池,定期清运至清镇市

望城坡垃圾填埋场；污泥综合利用用于厂区绿化、土壤改良等，或送往清镇市城市固体废渣填埋场填埋。

实际环保工程情况如下：

1、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脱泥机脱泥尾水分别排入市政官网，最后汇入物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治理：环评中有污泥脱水工序，但未提及有恶臭，实际污泥脱水过程中有恶臭产生，通过脱泥间封闭，种植绿化等无组织措施处理。

3、固废治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软化水装置产生）；污泥交由贵州清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化验室废液和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9条。

1、对比《清单》第9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则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未有第九条情形，无重大变动。

2、对比《清单》第8条：环境保护措施中“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则为重大变动。环评与实际中均有污泥脱水工序，但环评中未提及有恶臭，实际污泥脱水过程中有恶臭产生，通过脱泥间封闭，种植绿化等无组织措施处理，不属于新增污染物，不属于《清单》第8条情形，无重大变动。

3、对比《清单》第12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则为重大变动。环评与实际中均有化验室、机修仪修间，但环评中未提及有实验废液及废机油，实际有废机油和实验废液产生，不属于新增污染物。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以上不属于《清单》第12条情形，无重大变动。

（6）本次验收范围内污染物种类变动情况

环评中所列污染物为：1.废气：未评价；2.废水：生活污水、脱泥尾水；3.一般固废：污泥；4.危废：未评价。

实际污染物为：1.废气：恶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2.废水：生活污水、脱泥尾水；3.一般固废：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4.危废：废机油、实验室废液。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6条：（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的”为重大变动。

1、环评与实际中均有污泥脱水工序，但环评中未提及有恶臭，实际污泥脱水过程中有恶臭产生，不属于新增污染物，无重大变动。

2、无变动。

3、本项目实际水处理药剂发生变化，新增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评与实际中均有化验室、机修仪修间，但环评中未提及有实验废液及废机油，实际有废机油和实验废液产生，不属于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全部建成后营运期废水有生活污水以及脱泥尾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脱泥尾水分别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汇入物流新城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脱泥过程中的臭气，通过脱泥间封闭、种植绿化等无组织措施治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空压机、风机等辅助设备噪声。营运期项目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周边居民小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验室废液和废机油。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污泥交由贵州清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化验室废液和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与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并建立危废转运联单机制。

(5) 其他

分区防渗。项目已投运部分落实了风险防控要求，企业暂未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期需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设置专门的应急组织，储备一定的应急物资，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作出响应，维持项目能够正常运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化粪池（生活污水排放口）出水水质及生产废水排放口（脱泥尾水排放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脱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氨和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标准。

(3) 噪声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 N1-厂界东侧 1 米处、N2-厂界南侧 1 米处、N3-厂界西侧 1 米处、N4-厂界北侧 1 米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目前项目废机油及实验室废液设置专门收集桶放置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已建危废暂存间（约 5m²）于综合办公楼左侧，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建设，已做防腐涂层，建设了围堰，废机油配置泄漏液体收集器具接油盘，贮存间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危废暂存间基本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风、防雨、防晒”要求，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满足危废贮存标准。建设单位已与

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并建立危废转运联单机制。

(5) 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其他，需做登记管理。

贵阳市水务集团清镇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首次申领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20204429930024P005W）。

(6) 入河排污口论证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或者减量替代消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入河排污口，因此无需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分析。

(7)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 SO₂ 和 NO_x 排放，生活污水及脱泥尾水排入市政管网，不外排，无需申请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现阶段已投运部分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部分

无整改内容。

七、验收结论

(1) 废水验收结论

本厂区废水有生活污水以及脱泥尾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脱泥尾水分别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汇入物流新城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经监测，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及生产废水排放口（脱泥尾水排放口）水质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因此，本次验收中，项目生活废水和脱泥废水均为达标排放。

(2) 废气验收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脱泥过程中的臭气。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氨、硫化氢和臭气，经检测结果显示氨、硫化氢参考《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标准。

因此，本次验收中，项目废气均为达标排放。

(3) 噪声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空压机、风机等辅助设备噪声。对泵房、鼓风机房值班室采用隔声间处理，对墙体贴吸音材料做吸音处理，门窗加强密封等措施。当操作人员在泵房时间较长时，须带耳塞、耳罩等办法进行防护。，对周边附近居民影响很小。

经监测，项目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因此，本次验收中，项目噪声满足验收要求。

(4)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污泥、废机油及实验废液。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污泥交由贵州清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及实验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已做防腐涂层、设置有围堰，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了围堰，并对地面、墙裙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及废物包装容器等已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有关管理规定。建设单位已与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并建立危废转运联单机制；产生的废机油及实验废液定期交由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因此，本次验收中，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基本满足验收要求。因此，本次验收中，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基本满足验收要求。

(5) 环境质量现状验收结论

经监测，东门河地表水水质中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氮、铜、锌、铅、镉、镍、砷、汞、六价铬、粪大肠菌群、硫化物、石油类、流量、流速、水温。现状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自来水生产，无特征污染物，六项基本污染物引用 2025 年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贵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污染物中 O₃、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 SO₂、NO₂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经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周边居民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因此，本次验收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验收要求。

因此，本次验收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验收要求。

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清镇水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专家验收现场

